**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低床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01；LBGZ[2025]191-ZC138；HNLY/LB-2025-016**

****

**采 购 人：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73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843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_Toc27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31](#_Toc60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_Toc246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24458)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40](#_Toc274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_Toc10663)

[三、授权委托书 43](#_Toc3361)

[四、资格审查资料 44](#_Toc31937)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50](#_Toc4036)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51](#_Toc21283)

[七、实施方案 52](#_Toc7312)

[八、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53](#_Toc30427)

[九、应急方案 54](#_Toc12472)

[十、售后服务 55](#_Toc9109)

[十一、业绩 56](#_Toc14740)

[十二、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57](#_Toc3042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低床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灵宝竞磋采购-2025-101；LBGZ[2025]191-ZC138；HNLY/LB-2025-016

2、项目名称：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低床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4万元

最高限价：54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万元）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1 | LBGZ[2025]191-ZC138 |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低床采购项目 | 54 | 5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低床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高低床600套，包含货物的购置、运输、安装、维护、质保期服务及其他附随服务等。（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行支付，已落实

5.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交货期：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交货

5.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4日至2025年8月5日08时30分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8月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4.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

4.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灵宝市尹庄镇尹庄村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37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2单元8层803号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方式：132535936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方式：13253593602

4、监督单位：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单位：灵宝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电话：0398-865224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 购 人 | 名称：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灵宝市尹庄镇尹庄村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方式：1593983772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0号绿地新都会2号楼2单元8层803号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方式：13253593602 |
| 3 | 项目名称 |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低床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自行支付，已落实 |
| 5 | 采购内容 | 灵宝市第三高级中学高低床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高低床600套，包含货物的购置、运输、安装、维护、质保期服务及其他附随服务等。（具体参数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6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 7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交货 |
| 8 | 质保期 | 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年 |
| 9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0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付款方式 |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 12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6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7 | 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均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19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磋商答疑纪要及澄清等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08时30分  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12楼） |
| 21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3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资料 |
| 24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25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6 | 磋商小组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抽取终端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2-3名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 29 | **磋商控制价** | **磋商控制价：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小写: 540000元；**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30 | 报价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31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32 | 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备品备件、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号计取，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代理公司缴纳。  3、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  账户名称：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  账户号码：411224010140018401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划定标准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3、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相关风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供应商为取得上述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标处理；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 34 |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http://t.cn/A6ZvtVob)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35 | 其他 | 1、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  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2、成交人领取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二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 。  3、供应商成交后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与所投相同的同质量、品质的服务。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对采购人进行服务，不得拖延。  4、开标结束后请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预留的电话保持  畅通，以方便提醒二次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5、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交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无论磋商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日期5日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4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8.1**投标货物合格文件：

**8.1.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8.1.2**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等。

**8.1.3**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8.1.4**投标设备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8.1.5**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8.2**各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效。

**8.3**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8.4**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8.5**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产品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9、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分项报价一览表

（6）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7）实施方案

（8）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9）应急方案

（10）售后服务

（11）业绩

（12）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11、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2、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3、电子化响应文件的上传**

13.1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5、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1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响应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本次磋商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6.2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采购、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备品备件、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6.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6.4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磋商控制价。

16.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6.6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7、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证明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7.2证明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响应文件从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9、磋商**

1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19.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

19.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9.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9.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20.3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4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磋商程序**

21.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审查。

21.2.1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2.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1.2.3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1.2.4实质性未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磋商控制价、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2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控制价的；
3. 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2、对供应商的评价**

22.1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2.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3.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2磋商小组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5.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3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4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成交通知**

2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26.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9.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控制价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询问**

30.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1.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2.1初步评审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承诺书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营业执照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承诺书 | 1. 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交货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出磋商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1、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控制价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 以最终报价参与评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0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 |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20分；响应文件中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双层床检验报告，未提供报告者不得分。 | 20 |
| 项目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生产计划、交货方案、工艺控制安排人员配备计划，根据提供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全面、合理、可行的得10分；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的得5分；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按0分计。 | 10 |
| 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货物选定、包装、运输、装卸全过程的整体质量控制措施，能完全保证货物不变质和配送过程中包装及产品无损坏进行评分。  措施完善，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  措施齐全，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5分；  措施不完备，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2分；  未提供措施或者措施不可行或缺项按0分计。 | 10 |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对货物配送到后能够配合采购人的验收、能够完全应对突发情况（如产品质量事故处理、重大节假日及采购人紧急情况需求的配送、缺货补货、车辆故障等）的情况做出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的得10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5分；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按0分计。 | 10 |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采购内容类似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金额、货物清单等）** | 4 |
| 企业综合实力 | （1）供应商所投产品企业具有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金属家具）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2)供应商所投产品企业具有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少提供一项扣1分。（响应文件附证书原件扫描件） | 6 |
| 售后服务 |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应考虑到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应急措施、人员保障、响应时间、定期回访方案、承诺定期检测、故障排查服务等）  （1）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全面详尽、逻辑清晰、切实可行，能满足解决货物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售后服务机构及配备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情况, 对售后措施保障有力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描述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涵盖面较全的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不具体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 10 |
| (2)质保期内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维修)，描述全面详尽、切实可行，能满足解决货物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问题得3分；描述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较全面得2分；描述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不全面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 (3)质保期外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免费维保期的时间、有偿服务的价格等)，描述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3分；描述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较全面得2分；描述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不全面得1分；不提供得0分。 |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最终投标报价的权重占30%

（2）技术部分的权重占50%

（3）商务部分的权重占20%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3.1.3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磋商控制价时明显低于磋商控制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3.2.3、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中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3.2.4、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完成对最终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5磋商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范本）

**（此格式仅供参考）**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免费质保期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环保标专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年 月 日前按需方要求 （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灵宝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 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成交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参数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学生高  低床 | 整体规格 | ≥长2000\*宽900\*高1860mm | 600 | 套 |
| 立柱 | 采用≥70mm×70mm×1.2mm一次成型冷轧高频焊接的闭口异型管材（外侧面为圆弧形），表面光滑无颗粒；表面设有≥2条加强筋，表面经优质环氧聚酯塑粉静电喷涂处理，焊缝平整，无错位、假焊、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上盖采用优质ABS塑料扣盖。 |
| 床长、短横梁 | 采用≥40mm×85mm×1.2mm的异形钢管，管材采用优质冷轧带钢，经轧压成型，高频焊接成闭口异型管材，横梁表面设有≥3条加强筋，横梁下方弧形设计弧度≥R15，防止学生磕伤。 |
| 床撑 | 采用≥20mm×30mm×1.2mm厚钢管。每人铺位下≥6根。且处于同一水平面，分布均匀。床撑与床横梁采用卡扣连接，连接处安装静音套，避免学生使用中发出声响。 |
| 侧护栏 | 护栏高≥280mm，长度不低于≥1200mm，外面为圆弧形，型材折弯成护拦支撑架，支撑架内用Ø19mm，分成左、中、右三个部分高频焊接。护拦支撑架与床厅高频满焊接固定。 |
| 卡式连接件 | 外形规格为≥25mm×25mm×200mm，厚度≥2mm，契入式连接挂件为冷轧钢板冲压成型，确保受力与稳固性，挂件形状为U型，U型挂件与立柱为半包围卡式连接，挂件与横梁连接为四面高频满焊，焊缝平整，无错位、假焊、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等。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床梯 | 宽度为≥360mm,采用≥30mm×20mm×1.2mm厚方管，三步爬梯，踏板采用≥1.2mm厚优质冷轧钢板，踏板下需有≥1根加强钢管支撑,增加踏板的强度，表面带有防滑夜光条。 |
| 脚套 | 采用一次性注塑成型ABS工程塑料(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形状与立柱完全吻合，防水耐磨,坚固耐用，起到防潮的作用，完全不含重金属。 |
| 床板 | 采用≥15mm杉木板，经过烘干除虫处理，表面刨光、光滑无毛刺，规格尺寸按床框内尺寸制作，要求板材平整不变形。 |

注：1、各部位尺寸以实测为准；

2、运输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所投产品的包装、防护及安全工作，如若因此问题造成的损伤、划痕等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

**项目要求：**

1、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年。

2、成交结果发布后，供应商须两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采购人审核，如果样品与响应文件不符（审核结果以实测数据为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或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样品送至采购人审核，以此类推。

3、供应商成交后，需提供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原件进行核验，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成交资格。

4、成交单位在实施项目生产过程中，必须接受采购人过程性监督，若存在技术参数和生产工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000mm\*900mm\*1860mm闭口高低床一套约80公斤左右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申请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磋商报价，交货期： ,质量要求：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质量要求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注：1、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无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中可以删除此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 法定代表人为 ，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投标货  物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制造商  名称（全称）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免费  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

1. 供应商所报单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备品备件、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及合理利润等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3、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格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2、“偏离说明”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4、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八、货物质量保证措施**

**九、应急方案**

**十、售后服务**

**十一、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供货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